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圳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3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圳溪明知己無履約之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5月26日晚間8時50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Instagram暱稱「herman_666」向網友即告訴人陳弘憲佯稱其為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愛地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愛地球公司）之執行長，製造販售護目鏡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訂購10萬副護目鏡，先於110年5月27日凌晨2時48分，委請友人雲凱文匯款定金10萬元至呂圳溪指定之帳戶，復於110年5月28日凌晨0時11分許，在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「中壢服務區」之停車場內交付尾款47萬元。嗣因被告未按時交付護目鏡，告訴人及雲凱文遂要求至工廠瞭解運作情況，俟一行人抵達現場後，被告發現現場並未生產護目鏡，愛地球公司員工又表示被告並非公司負責人，始悉受騙，被告遂當場退還告訴人5萬元，並承諾於110年5月31日前返還其餘款項，然因被告事後避不見面，告訴人陳弘憲遂報警提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曾被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
02 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2日，以暱稱「Herman666」在社群軟體
03 IG向陳弘憲佯稱伊係臺南愛地球公司之負責人，伊公司有販
04 賣護目鏡，如大量訂購可壓低價格，倘告訴人陳弘憲訂購10
05 萬付護目鏡，1付價格可優惠為6元，伊1個月內交貨等語，
06 向告訴人施行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被告之指示，先於
07 110年5月27日2時48分許，先轉帳定金10萬至不知情之吳孟
08 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之帳
09 戶，又於110年5月28日0時11分許，告訴人在高速公路中壢
10 休息站，將現金47萬元交付予被告，而為詐欺取財之犯行，
11 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
12 1年6月，經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訴
13 字第66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該案於111年9月20日確定在案，
14 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從
15 而，此部分之詐欺取財犯行，顯係檢察官就同一被告之同一
16 犯罪事實重複起訴，上開犯行與前開案件既為同一案件，且
17 前開案件業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本案自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
18 及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0 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22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
23 法官 姚懿珊
24 法官 張英尉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李芝菁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